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以上书面审核意见,经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对本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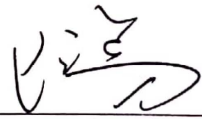
四、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以上书面审核意见, 经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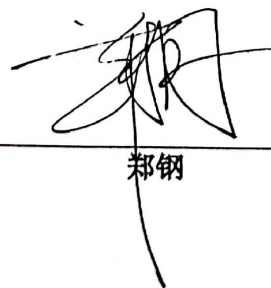
二、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以上书面审核意见,经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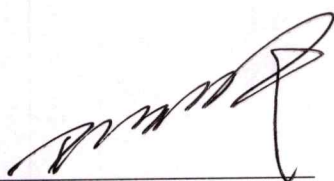
1、公司跟投平台参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05 人（其中本次新增跟投人员 6 人，退出跟投人员 2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跟投平台本次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增资暨补充跟投，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加快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跟投平台参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05 人（其中本次新增跟投人员 6 人，退出跟投人员 2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跟投平台本次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增资暨补充跟投，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加快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跟投平台参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05 人（其中本次新增跟投人员 6 人，退出跟投人员 2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跟投平台本次对醴陵电子玻璃项目增资暨补充跟投，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加快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跟投平台参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05 人（其中本次新增跟投人员 6 人，退出跟投人员 2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跟投平台本次对湖南药玻项目增资暨补充跟投，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项目施工建设和技术攻关，加快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跟投平台参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05 人（其中本次新增跟投人员 6 人，退出跟投人员 2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跟投平台本次对湖南药玻项目增资暨补充跟投，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项目施工建设和技术攻关，加快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跟投平台参与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跟投人员共计 105 人（其中本次新增跟投人员 6 人，退出跟投人员 2 人），均为公司关键、主要岗位人员，本次公司确定纳入项目跟投范围的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跟投平台本次对湖南药玻项目增资暨补充跟投，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企业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项目施工建设和技术攻关，加快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 的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常旭、黄鑫2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上述3人所持的2017年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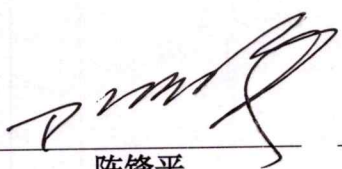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3人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 的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常旭、黄鑫2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上述3人所持的2017年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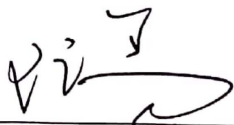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3人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 的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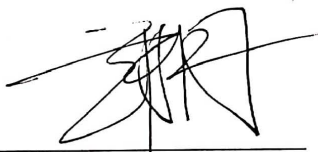
1、公司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常旭、黄鑫2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激励对象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对上述3人所持的2017年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3人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